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366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07 葉伊瑄

08 被 告 林聖杰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3 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因
19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其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
20 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語，為被告不爭執，自屬有據。
21 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
22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
2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
24 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，系爭車
25 輛於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31,480元（零件費用169,467
26 元、工資62,013元），有估價單為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0
27 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至112年8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
28 5年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
29 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30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
31 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

01 系爭車輛之修理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6,947元（169,46
02 7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則無須折舊，是以系爭
03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78,960元（即16,947元+62,013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葉 靜 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許朝榮